

訂定「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購買低碳車輛補助辦法」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3.06.24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587629A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主 旨：訂定「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購買低碳車輛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購買低碳車輛補助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或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籌備，經營臺南市市區客運路線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之低碳車輛其樣式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電動公車、油電混合公車或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公車。  
二、地板型式為低地板，並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關低地板大客車之規範。  
三、除乙類大客車外，車輛車體須臺灣車體廠製造。

第 四 條 低碳車輛之補助額度如下，並得視預算情形予以公告調整：

- 一、電動公車（含必要充電設備）補助款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 二、油電混合公車補助款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 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公車補助款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款加計中央補助款最高不得超過車體總價（不含營業稅）百分之四十九。

第 五 條 低碳車輛之補助，客運業應檢具低碳車輛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資金來源。
- 二、車輛規格：底盤生產廠商、車體打造廠商、車上設備功能、廠牌、型式、年份、馬力、噸位數。

- 三、時程計畫：生產、試車、驗車、掛牌及營運等時程。
- 四、營運計畫：營運路線、各營運路線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等。
- 五、維修計畫。
- 六、節能減碳效能分析內容。
- 七、其他本府指定項目。

第 六 條 客運業應依核准之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所載時程計畫與營運計畫完成所有車輛及人員籌備並加入營運。

因特殊情況未能如期營運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報請本府准予延長，並以六個月為限，經准予延長屆期未營運者，廢止其核准補助款，並追繳已申領之補助款；未於屆期二個月前報請延長或未准予延長時，本府得於屆期次日起按日減少每車千分之二之補助款金額，逾二個月廢止其核准補助款，並追繳已申領之補助款。

第 七 條 客運業於核准補助購置低碳車輛後，檢附底盤及車身未掛牌前具結無銀行貸款證明、載明造價之購車契約影本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價款，並於該車輛營運滿一個月後再檢附購車付款發票影本、優惠之退稅費證明、財產目錄或對帳資料及核准營運計畫等書面影本，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

購車契約或發票及營運計畫書影本經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或有浮報價格者，未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已申領者，追繳之，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 八 條 經核准補助購置之低碳車輛除經本府核准外，不得為移轉行為或移作他用，違反者以十二年平均折算，依比例追繳補助款。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